

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点，脚踏实地地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凝心聚力，进一步规范公开我镇政务信息，全面推进部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及时发布，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实效性、权威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岚皋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相关信息 148 篇，“岚皋文旅”抖音号发布旅游信息 60 余条，“岚皋旅游”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00 余条，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数 7069 人，与 2021 年相比，新增 911 人。

（一）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本部门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由局分管副领导具体指导、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落实责任。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并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把好质量审核关。

（三）平台建设情况。依据部门职能职责和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游在岚皋”版块信息数据上传及管理等工作，并逐步完善“智慧旅游”网站数据库，同时利用“岚皋旅游”公众号、“岚皋文旅”抖音号，进一步为岚皋旅游宣传提升了影响力、知名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并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定期通报；为严格做好日常监测工作，我局安排专人负责，对政府网站公布的信息进行监测，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严谨；为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加强督查检查，我局认真开展信息公开监管督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干部代表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督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数据填报）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数据填报）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部分股室对信息公开常态化重视程度不够。二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临聘人员，属于一人多岗。三是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容易造成信息公开超时等问题。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制度规范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二是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人员力量负责门户网站信息内容更新，落实好动态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公开效率。同时，加强人员培训，使政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该工作新要求、熟练掌握公开目录及平台操作，提高政务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质量。三是加强监督管理，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避免互相推诿、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